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3月07日至2025年06月06日止。

第 82458077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2月10日

商 标

钰臻

申 请 人 徐州钰臻商贸有限公司

地 址 江苏省沛县沛城城关街91-28号

代理机构 苏州宏政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气体分离设备；制氧、制氮设备；气体液化设备；压缩机（机器）；冷凝装置；压缩、排放和输送气体用鼓风机；工业用抽吸机械；疏水器（阻气回水阀）；空气压缩机；鼓风机